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1-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1-13 号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称“《再融资监管问答》”）、《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GRANDWAY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

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1.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



GRANDWAY

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3.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GRANDWAY

2.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进一步批准

1.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3.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

(四) 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1年4月29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3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



GRANDWAY

债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7873J”的《营业执照》。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杜伟民
注册资本（万元）	64,522.09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它医用生物制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医药项目及其它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7873J

注：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686,956,621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鉴于发行人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处于行权期，发行人总股本处于变动状态，故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7]39号”《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17]90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发行人于2017年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2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康泰生物”，股票代码为“3006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SZAA40430），截至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GRANDWAY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2.3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债券利率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XYZH/2021SZAA4025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称“XYZH/2021SZAA40251”《前募鉴证报告》）及“XYZH/2021SZAA4017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GRANDWAY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SZAA40174”《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等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下述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6)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GRANDWAY

“XYZH/2021SZAA40251”《前募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与质量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药品监督管理、外汇管理和土地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述规定：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该可行性报告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

或淘汰类行业，且已完成相应的项目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第（二）项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9.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SZAA40169”《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4. 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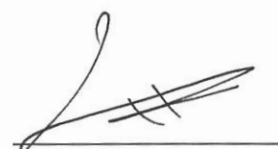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21 年 7 月 27 日